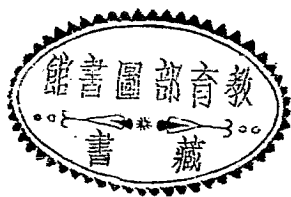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

廣東省地稅概要

王德馨編



新華書局出版

五
本

336.2291111

1111

MB
F812.96
490



3 1798 3888 7

自序

土地課稅，由來已久，周官一書，記載甚詳，我國歷朝相沿，皆極重視。蓋一切政費胥賴乎是，惟徵收過當，或失之偏頗，則匪特無以敷國用，抑且滋民患，故于處理徵課之間，不可不三致意焉。

溯自井田制廢，豪右兼併，典賣割讓，弊端層出，綜其要者，爲有地無稅，有稅無地，或不勞而獲，或勞而莫益其身，甚而苛雜陵削，貪污風行，以致民怨沸騰，國家紛擾，因此陳勝，吳廣，李自成，張獻忠之徒所以揭竿而起，前車之覆，殊可殷鑒。

丁茲激寇侵凌，邦家多難，爲維持資源，增強抗建力量，以爭取最後勝利起見，對於土地徵稅問題，實更不容忽視，孟子云：「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土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漫其經界：」此實整理地籍，平均課稅之至理名言，爲執政者所不可不特別注意者。

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鑒於以往土地制度之不良，人民負擔之不均，乃悉心研求，銳意改革，對於土地課稅，規劃週詳，並以其收入，歸地方政府，用以經營地方公共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地方種種之需，直接增加人民福利，間接即所以培養

國家稅源，遠謀碩劃，宜如何敬謹奉行。

吾粵地類海濱，夙稱饒裕，惟土地制度，向承歷朝之敝，冊籍散蕩，稽考莫從，民十五年設土地廳，雖謀整理，卒鮮成效，民十九年以後，始兩次舉行田賦陳報，調查，評價，而編訂冊籍，實行改征臨時地稅，廢除錢糧制度。惟政制屢更，迄今測量工作，仍在開始，圖冊編造，尤欠完備，尙未達到積極整理之目的。

民廿六年夏習經任廣東財政廳視察，至民二十八年一月奉調長第二科，受命之初，卽以整理土地，減少人民負擔，增益政府收入爲職志，殫精竭慮，夙夜匪懈，期使土地之分配平均，人民之負擔公允，雖微有貢獻，顧綆短汲深，終虞未逮，民廿八年冬，今省府主席李公伯豪爲「行新政，用新人」，設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所，派習經爲該所財政系主任兼教官，主講地稅概要一科，因縷述本省田賦沿革，與夫征收實況，及整理方法，以資共同研究，中其掛漏，知所難免，非敢謂爲著述，祇求工作不忘研究云耳。近第四戰區編籌委員會擬刊叢書，以習經前講地稅概要與戰時財政有關，期公諸世，乃不揣鄙陋，以災梨棗，願大雅君子，進而教之，則幸甚焉。

民國廿九年秋葵陽林習經序於廣東省戰時貿易管理處

廣東省地稅概要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本省錢糧之沿革	(二)
第三章	錢糧之積弊	(六)
第四章	本省錢糧改征臨時地稅之經過	(八)
	第一節 辦理田畝陳報經過	
	第二節 辦理田畝調查經過	
	第三節 全省田畝面積地價稅額總計	
第五章	臨時地稅之征收	(一五)
	第一節 征收之制度(一)課稅方法(二)征收方法(三)征收稅率(四)征收機關(五)征收冊據(六)征收期間	
	第二節 稅款之劃分	
	第三節 收入之實況	

第六章 臨時地稅之整理……………(二四)

第一節 復查復評 第二節 更正錯誤 第三節 舉辦補報 第四節

督促編冊 第五節 實行推收 第六節 履行考成

第七章 廣州事變後之動態……………(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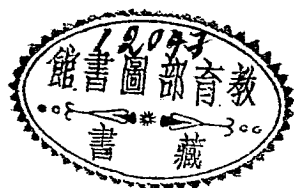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豁免及緩征災區地稅 第二節 嚴令保管地稅冊籍 第三節 調

整征收機構 第四節 訓練指導及保障征收人員 第五節 促進征收新舊

地稅 第六節 廿八年度收入增加情形

第八章 宅地稅概況……………(四四)

第九章 征收地稅與宣傳問題……………(四七)



廣東省地稅概要

第一章 緒論

我國田賦制度，遠在唐虞，渺乎難稽，然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三代之有田賦，經史所載，彰彰可考，秦漢以降，歷代因時制宜，征稅法度，雖多增損，然國家財政固什九出于田賦，民國肇興，尙仍舊貫，迨十七年南京政府成立後，整頓稅制，因鹽關統等稅之收入，足以維持中央政費，乃將田賦劃爲地方稅，而各省市地方政治設施之經費，幾乎全賴田賦。

吾粵田賦，在錢糧時代，稅制複雜，名色孔多，人民之負擔不均，胥吏更肆恣苛索，以是人民困于輸納，政府尙感困迫，改征臨時地稅以後，簡化征收手續，裁汰一切附捐，人民之負擔減輕，政府之收入轉增，雖以辦理時限過于匆促，經費未能寬籌，人才不敷運用，而方法之講求，尤欠適當，以致地積調查失實，地價評定不均，是以困難時見，流弊滋生，成爲各縣普遍之現象，然以數年來繼續整理之結果，稅額已年有增加，錯誤已日見減少，設無他端侵擾，使財政廳澈底整理計劃，得以順利進行，則本省田賦之澈底改革，實可以計日程



(南)

功，於最短期間內達到吾人預期之目的。

本省臨時地稅總額，年達一千四百餘萬元，自敵寇南侵以來，中區各縣以及瓊州等縣，均爲海禁區域，稅款收入，大受影響，然而可能收入者，尚有九百萬元左右。故地稅遂成爲省縣唯一重要之收入，蓋以敵寇愈深入，抗戰愈持久，營業稅房捐以及其他各種專稅，均告短絀，稅收在財政上之比重，更與日俱增。此種地稅，一半解繳省庫爲省款，一半留縣爲辦理地方行政及一切建設事業之經費，在此加緊抗戰建國工作過程中，省庫之支應，固屬迫切，縣地專業建設經費之實籌，尤爲當前之急務，總裁於第二次對全國士紳教育界人士書中，特提：「協助地方政府，整理地方財政，踴躍義務助賦，共同擔當積弊，以達到以地方之人，賺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之目的，以造成地方自治之建設，以奠立戰後建國之初基。」其意蓋極大，關係至重，可以概見。

第二章 本省錢糧之沿革

錢糧，即地丁錢與民田糧米之簡稱，以其均出於田也，故昔稱田賦，其制遠古，詳見于

通考會典諸書，**金匱因樹屋清室**。漢太祖漢能振救紀綱，故于田賦之清查，亦頗力振精弊。即位之初，首重版籍，詔天下編黃冊，以戶爲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爲

「一條鞭者，總括一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舉輸于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其亦納之費，加其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應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征銀折辦于官，立法頗爲簡便。」（明史）實行一條鞭法以後，將數十年相傳之粟米布帛，以及里甲徭差諸役，種種征稅，一律總括而爲一項，法簡民便，沿用至清。

清朝賦制，倣效明朝，清初收丁稅，官廳爲避免隱匿騙騙之弊，規定五年編審一次，但仍不易清查，數目亦不確實。至康熙五十二年特詔各省停止編審戶口，即以康熙五十年所調查之三千四百六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四人，永爲定額，其後所生人丁不必征收錢糧，然丁口若有病死逃亡，舊丁日減，新丁不增，行之數年，斷覺不便。至世宗雍正元年，將丁賦攤入地賦，每地賦一兩攤入丁銀二錢二厘，于是地丁二賦，遂合而爲一。康熙五十五年，吾粵田增升稅，關於稅律之規定，亦以丁隨地起之原則，二者合征，嗣後各省仿行，雍正二年，特令全國丁賦一律勻攤地賦，而升科者準之。

丁賦攤入地賦之內，每畝征銀若干曰「地丁銀」，征米若干曰「民米」。地丁銀視田之肥瘠，分爲等則，每民田一畝，約科銀八厘一毫至二錢二分三厘不等，運省合計每年實征祇銀八九成，爲一百一十餘萬兩，民米亦視田之良否而定其稅率，民田每畝科米六合五勺至一

升二合九勺，地丁銀與民米，均爲正賦，正賦之外，銀有銀耗，米有米耗，銀耗有補平補紋等名目，米耗有鼠耗船耗等名目。

民米有征本色者，有征折色者，或本折兼征者。征本色者爲米征，折色者則爲銀，折價因地域不同而有等差，在正耗折價之外，復有糧捐之附征以充庚案賠款。初照錢糧銀米征價收捐三成，嗣以抽收過重，改照糧米征額帶收三成。概以通行洋銀完納，不另平加補水。此外復有所謂官羨，書吏辦公費，糧書厘頭，家丁厘頭，差役飯食等項雜費。此項雜費，幾與正額相倍。

民國成立以後，本省田賦之變革，復有三端：

(一) 民國初年，政府令化私爲公，將雜費歸入正賦，民三財政部令各項耗羨併入正稅，概歸國庫，是舉正耗羨雜折價等項，一律歸爲正稅。

(二) 民國以前奏納錢糧，均用紋銀，民國以後，改用銀元征收，民國三年奉財政部通令，完納地丁漕糧，一律以銀元計算，以七錢二分折合大洋一元，如以毫洋完納，每大洋一元加補一角五分，民十三年十月奉省長公署轉奉大本營財政部令行准財政委員會議決，凡征收稅款，收入大洋如以毫洋繳納者，應加二五補水。十九年六月財政廳，將錢糧正雜附加化零爲整，訂定統一征收稅率，以毫洋計征，不再補水，但瓊州各縣，仍以大洋計征。

(三)本省錢糧附加，除帶征三成糧捐賠庚款外，各縣因辦學辦警，尙任意加征錢糧，又十三年奉大元帥令准隨糧帶征三成爲籌辦國立中山大學經費，各縣原有附加，准在數內扣除，不及者加足三成，有多者不再增加，民國十六年又一次過附加二成爲建噴築路經費，民十九年訂定統一征收稅率，所有附加大學經費，隨併入新稅率之內。

第三章 錢糧之積弊

歷來錢糧之積弊甚深，如稅制之紊亂，征收制度之不良，貪污豪強之侵漁，附加捐稅之繁重，均足以使農民負擔加重，生活困苦，而致農村破產。茲將錢糧積弊，分述於下：

(一)關於圖冊串票方面 政府征收錢糧圖籍，計有黃書，魚鱗冊，賦役全書三種。自明朝以至清末，均根據此項簿冊征收田賦，但是經過天災兵燹之後，黃書魚鱗冊賦稅全書散失殆盡，於是征收田賦或憑征收奏銷舊冊，或賴書吏私抄底本，湊集而成今冊，數目非確，故財政廳祇知某縣征額若干，不知糧戶應完數額，縣府祇知糧應完數額，而不知其姓名住址。每年徵冊胥賴徵吏造具草冊，糧書即根據所報畝數，科算銀米，然後編造征冊，性貪書吏，藉此作弊，將某戶田地少填大頭或小尾，或完全漏寫，預備將來給串票向其借籌錢糧，迨徵冊呈縣審查蓋印後，仍發交櫃上保管，並令趕造串票，於是舞弄大頭小尾，或留空地等弊

端，均即出現。而田賦征額，年年減少。又有因土地轉移而不過割，有因賣地而不賣糧者，有升科而不改良者，有因死亡逃戶而不知者，於是**有糧無地，有地無糧，或糧多地少，或糧少地多**等弊端發生，糧胥任意侵佔隱匿或徼其所知，授其子孫，代代相傳，官廳莫知其秘密，積習相沿，以至於茲，至于申稟字跡模糊，所載事項含混不清，僅載銀米而無銀元數，附加稅不列數目，臨時加蓋戮記，使人民無法折算，而征吏易于浮收加征，其弊尤甚。

(二) 關於征收方面：1. 匿款，糧胥匿款方法有二：第一，對於業戶田賦總額，匿不呈報或以隱匿課款，其或對於業戶分期繳納課款，最後一期如未照繳，照章不給糧串，業戶因貪圖近利，即任意拖延，及至迫收全數課款以前所納糧項，因被糧胥吞沒，尚須再完。2. 抗糧，土劣強豪與吏胥互相勾結，特勢抗糧。3. 逃糧，糧戶實有田地，故意設法規避，或糧戶遷徙他處，使土地無法查追，或因產權移轉，而買主非本地居民，致經征官吏無從催收。4. 飛、灑、詭、寄。所謂「飛」者，即已收應完糧戶之銀額，移報于准豁免錢糧之戶名項下，而將所收課款飽入私囊。所謂「灑」者，以已收之錢糧，侵蝕入己，而以數分攤其他各戶，以補其不足，所謂「詭」者，以熟田報作墾田，以偏災報普災，或以重災報輕災，或以輕災報重災，或以無災報有災，或以有災報無災，藉此漁利。所謂「寄」者，即以已征錢糧吞沒而報爲未征，乙區已完之戶，故不銷號寄之于甲區，未完之田產項下種種弊端不可究詰。5.

推收制度不良。各縣推收事務多沿用「里書」，里書薪給無定，故向糧戶需索，糧戶陳報推收時，稍不遂其慾，即將承糧過戶之事，擱置不理，因此糧戶將田產買賣分析變動等事，延匿不報，使推收失所根據，而完納之糾紛由此而生。

此外縣官對於田賦分內應整理各事，因糧膏納費運動，而有且敷衍，莫敢輕議，民國以來，尤所常見。錢糧積弊，與日俱增，可以概見。

年來中央爲革除田賦積弊，迭須整理田賦章則，及辦理土地陳報綱要，銳意厘革，以裕民生，善法良規，逐漸推廣。吾粵遂于民國十九年夏舉辦田畝陳報，糧之辦理田畝調查，改徵臨時地稅，多年之積弊，自此可以廢除歟？

第四章 本省錢糧改征臨時地稅之經過

第一節 辦理田畝陳報經過

本省田賦在改徵臨時地稅之前，曰錢糧，錢糧時代，稅制複雜，冊籍不全，于是吏胥侵漁，弊端百出，政府收入短少，人民負擔反重，財政供需，影響甚大，民國十九年本省財政廳蒞廳長其務，鑒于錢糧之制度不良，亟謀改革，乃于是年六月間，舉辦田畝陳報，以求實戶水實地，實糧。

辦理之初，先登記合格人員，予以甄別訓練，然後派出工作，其組織，財政廳設田畝陳報總處，各縣設縣田畝陳報處，處內設主任一人，會辦一人，事務員一人，技衛員一人，助理員各若干人，主任由財政廳委派，會辦由各該縣縣長兼任，縣處之下，設區田畝陳報處，區處之下，設鄉田畝陳報處，區鄉處主任及助理員等，均由縣處委派，其辦程序，由鄉陳報處派員向鄉民宣傳田畝陳報之意義後，即派出繪圖員到田繪圖編號。其辦法，係將全鄉田畝依天然界限，分成若干大段，再從每一大段分成若干小段，逐坵編戶插簽，使業戶自行持簽到鄉處填陳報單陳報，每畝收手續費毫銀二毫，內以六成爲鄉處經費，以二成爲區處經費，以二成爲縣處經費，各鄉處據業戶陳報後，將每一大段陳報單彙編一冊附大段圖，其大段之下，附各小段圖，圖內按坵編號，順序入冊，從此舉行清丈登記，原冀田賦整理就緒，地政完成，嗣因政治變更辦理不久，遂于民國二十年四月間下令結束，陳報工作即行中斷，本省錢糧制度依舊實行。

第二節 辦理田畝調查經過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本省財政廳區廳長芳浦，以錢糧積弊不求革除，財政收入難期起色，乃擬具錢糧改征臨時地稅意見書，通令各縣簽具意見呈復，結果有七十餘縣認爲可行，是年十月全省各縣市長在廣州開行政會議，由惠來、文昌、瓊山等縣縣長提議革除錢糧積弊，

按照田畝調查辦法，改征臨時地稅，經會通過後復擬定具體辦法，提出省務會議通過，即行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其辦理之一般程序有五，即調查，抽查，評價，編冊，開征是也。

(一)調查 田畝調查，以每一自治鄉為範圍，由縣政府遵照財政廳頒行冊式，印發各區自治公所轉發自治鄉公所辦理，並隨時派員督促查察之，鄉自治公所接到調查冊五日內，由正副鄉長督率正副里長，分村或分段從事調查，照冊式所定各項妥填，並於調查完竣，將原冊送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呈繳財政廳核定之，區公所認為調查有不實時，得派員復查之，縣政府認為調查有不實時，得派員抽查之，調查取屬地主義，無論佃戶業主典按主屬於何鄉人，凡田畝在該鄉範圍內者，應由該鄉調查，業主對於查定之田價，有不服者，得具理由請該鄉公所更正之，若該鄉公所認為毋庸更正，仍有不服者，得具理由呈縣政府更正之，但經縣政府決定後，不得再行請求，所調查田畝凡耕種一切植物及其他池塘園鹽等地均屬之。

田畝調查冊式如下

縣		區		鄉		田畝調查冊		年	月	日	調查員(姓名)	
鄉	段	田畝所	地目	面積	每畝現	全坵現	全坵年	業	戶	佃	戶	備
號	在	地名			值若干	值若干	租若干	姓名住址	姓名住址	姓名住址		考

(二) 抽查 各縣田畝經過調查之後，財政廳爲復核所調查者是否確實起見，再派有測量學識人員，組織抽查隊，前往各縣，辦理抽查，其辦法：各鄉所屬田畝在二十段者，至少抽查一段，四十段者，至少抽查兩段；餘類推，其應抽查之某段，由廳縣所派委員會同各鄉長以抽籤決定之，但委員認某段必須抽查者，得逕抽查之，各抽查組施行抽查，如發覺各段申報田坵號數有遺漏，或每坵面積短少于契據所載者，應由縣長派員督同該管鄉里長，將全部鄉田畝重查之，必要時得實行清丈，清丈費用，責成該鄉公所或申報不實者負擔之。凡經抽查之各段田畝，應由鄉里長在田內豎立木樁一條，上寫「經抽查」字樣，以證明該田業經抽查。

(三) 評價 評價爲辦理田畝之重要程序，亦爲徵稅之基礎，蓋征收地稅係按照地價而徵課，若評價錯誤，則徵稅必不公平，致當時評定田畝地價，係就田畝調查冊所載田價，依照財政廳頒行之「廣東省征收臨時地稅評定地價規則」評定之，主持評價事務者，爲評價委員會，評價委員會分爲縣評價委員會與區評價委員會，區評價委員會爲初評機關，由廳派委員一人，縣評價委員會派委員一人及區長組織之，開會時以廳縣委員輪流主席，縣評價委員會爲復評機關，以廳派委員一人，縣參議會代表一人及縣長組織之，開會時由廳派委員與縣長輪流主席，其評價方法由區評價委員會將區內田畝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若干地價

區，然後在同一地價區內之田畝，參照其最近市價及自報價，計算總平均為標準地價，並將標準地價，分鄉公告之，若自報地價不實，或因田畝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目，為相當之增減，但以不超過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為限。在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田畝所有權人認為計算不當時，得單獨或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區評價委員會提起異議，所提起之異議，經區評價委員會決定後七日內有不服者，得求縣評價委員會議定之，標準地價經公告期滿，或經區評價委員會決定，或縣評價委員會議定，則為區評定地價，即由區評委會定冊報由縣評價委員會復評後彙報財政廳審定之。

(四) 編冊 各縣田畝經調查完竣，評定地價之後，即編造冊籍，以為開征地稅之根據，當時各縣僅編造以地為主之田畝調查冊，共有三份，以一份呈繳財政廳，以一份留縣，以一份存鄉公所，至於征稅歸戶綜分冊，因為經費關係，各縣尙多未編製，間雖有編造征稅冊者，亦欠完備，然而對於征輸比銷與乎稅契過戶各項，尙可按調查冊而明「稅」「地」「人」之關係。

(五) 開征 開征為辦理田畝調查之最末階段，亦可說是辦理田畝調查之目的，各縣田畝經調查，抽查，評價，入冊之後，即以地價值百課一之稅率而實行開征臨時地稅。所謂臨時地稅者，因本省各縣田畝雖經調查入冊，但未經清丈登記，所謂地稅，尙屬臨時性質，故

稱臨時地稅，本省各縣臨時地稅開征時期，因辦理未能同時完竣，故參差不齊，計二十三年度開征者，有順德，鶴山，新興，恩平，紫金，澄海，電白，陽春等八縣，其餘各縣除瓊島之保亭，白沙，樂東等縣外，均於廿四五年度先後開征，現在已開征臨時地稅者，共有九五縣局。

第三節 全省田畝面積地價稅額統計

廣東耕地面積，據主計處統計局調查，爲四二、四五二、〇〇〇畝，內二四、六九〇、〇〇〇畝爲澤地（兩水地）一二、四二〇、〇〇〇畝，爲平地（旱地）五、三五一、〇〇〇畝爲山地（旱地）廣東省政府秘書處之土地與人口紀錄爲四〇、四九〇、〇〇〇畝。據省志所載爲三〇、八四二、四八四畝，財政廳清賦方案所載爲四〇、六一〇、〇〇〇畝，而辦理全省田畝調查之結果，全省田畝面積僅得三一、二二九、〇四七畝與清賦方案所載比較，相差至九百餘萬畝之鉅，至于全省田畝地價，依照各縣原評定地價之統計，爲一十六萬四千零九百四十元，照地價征收百分之一，全省臨時地稅額，原應爲一千六百四十萬餘元，但當開征之時，財政廳迭據各縣人民以調查實況評備太高，或因災歉等情，請求折成減征，故核定稅額減爲一千三百九十八萬四千六百二十元四角八分三厘，年來因復查復評及重查補報關係。各縣科額，屢有增減，統計全省現征稅額，已增至一千四百零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一元七角

八分，所征稅款，在民國廿七年二月以前除大埔及瓊州各屬係以大洋計征外，其他各縣原屬毫洋數額，迨廿七年二月一日起，爲適合中央法幣本位及增進戰時稅收起見，全省地稅，即實算改征國幣。

本省田畝每畝平均價，以調查所得面積總數與評定地價總數平均計算爲四十四元七角八分，即每畝年納地稅僅四角四分八厘，地價最高縣份，有澄海（平均每畝九十九元八角）番禺（平均每畝九十元）南海（平均每畝八十四元九角）茂名（平均每畝八十一元九角）等縣。地價最低縣份，有防城（平均每畝二十二元六角）陸豐（平均每畝二十一元四角）昌江（平均每畝二十九元二角）感恩（平均每畝一十八元七角）等縣。各縣田畝面積地價稅額之分別統計如下表。

廣東省各縣田畝面積地價稅額統計表 二十八年五月編

縣別	查定田畝面積	評定地價總數	開征時核定稅額	現征稅額	附記
南海	七三九,四七九,三九九	七八,四四二,一五一〇九二	五九五,一五一四一三	五八一,九七八一五	開征時核定稅額原應為百分之...
番禺	七三〇,四九六,六五七	七三,二二六,六九六,六〇〇	六五九,〇四〇,二六九	五八七,八八七,六一	...
順德	六八〇,六二二,二七三	五五,九五二,九〇四,九三三	五〇三,五七六,一四四	五〇三,五七六,一四	...
東莞	八〇六,六一六,二七一	五七,六五七,〇三〇,一〇〇	四三一,四二七,七二五	三八四,三八三,六八	...
中山	二三五,一一八,〇〇〇	一六,一六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六八五,〇〇〇	一六一,六八五,四八	...
新會	七二二,三五五,〇〇〇	五八,五九一,七五五,〇〇〇	五二七,三二五,七九五	五四六,六八三,二九	...
增城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四六九,一三	...
龍門	二四三,三六一,〇四〇	九,八三〇,六六九,六〇〇	八〇,四三六,四〇五	七七,三四四,八七	...
台山	九七九,二五五,〇〇〇	四二,一九九,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八,四一〇,〇〇〇	四〇五,五三八,九六	...
從化	二二二,三〇八,四三〇	一一,八五七,二八九,〇〇〇	九四,八五八,三二二	八九,九四四,一五	...
花縣	四一五,〇二一,四八〇	二二,四五六,〇九三,五一六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七六七,六六	...
三水	四二一,二一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八二七,二二二	二〇一,二九六,四四	...
清遠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六七〇,二四	...
寶安	二二三,六七三,〇〇〇	一一,五八二,〇三八,八〇〇	一一五,八二〇,三八八	一六七,六四二,七五	...
赤溪	三五,九六八,七五〇	二,一〇一,三九二,九〇〇	一六,八九三,〇一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佛岡	五二,五一三,九一八	四,九一六,七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六七,〇〇〇	四九,一六七,四二	...
高要	七四三,三四二,六六五	二六,三〇八,二二八,七〇〇	二二三,六一九,九四〇	二六三,〇八二,二九	...
四會	三三一,三〇三,一七〇	二二,七七一,八二一,八四〇	一二八,七二五,七五九	一三二,七四〇,〇〇	...
鶴山	二四八,三八一,〇一〇	一七,四七三,三五五,七〇〇	一四八,五二三,五二二	一四八,五二三,三二	...
恩平	四三七,七七七,二二二	一一,〇六〇,〇三三,九〇〇	一八四,一一七,三八六	一八四,〇七七,三八	...
開平	三七四,五九〇,〇五五	二〇,六八四,五七一,〇三六	二〇六,八四五,七一〇	二〇五,六三二,六五	...
新興	二五八,六七四,四六九	一三,一八六,二三四,四七〇	一三一,八六二,三四〇	一三〇,二七二,〇六	...
封川	一三六,四六六,七一三	六,七七〇,八四七,五二五	六〇,八二七,六二八	六三,一四三,二〇	...
開建	六八,一五四,〇〇〇	四,八〇六,七五九,〇〇〇	三三,六四七,三三三	四五,〇八三,八七	...
廣寧	三三二,七二二,七二〇	一六,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五七六,〇〇〇	一六一,九七〇,〇〇	...
高明	二一九,五五五,二八〇	一一,一三五,四七〇,六六〇	一〇三,一五一,四九五	一一五,五六二,八四	...
德慶	二四九,八六七,一六四	七,九九五,七四九,二四八	七一,九六一,七四三	八五,九四八,四八	...
羅定	三三九,三九五,〇〇〇	一八,一一〇,二九五,〇〇〇	一五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二八五,〇〇	...
雲浮	二八四,六〇四,〇〇〇	一三,五一,三六三,三八〇	九三,八六七,一四七	九七,〇四八,五三	...
肇南	二二七,四二〇,八七八	一〇,六四九,四七三,五七〇	七九,八七一,〇五〇	七九,一九六,〇五	...
南雄	二〇九,一六五,〇三三	一一,三二二,四二五,三六七	一一三,一一四,二五三	一一三,一一四,二五	...
始興	一四三,七七二,三八〇	七,二六八,二二〇,〇〇〇	七二,六八二,一〇〇	七二,六八二,一〇	...
曲江	三五二,九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
樂昌	一六六,〇八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三七五,〇〇〇	八四,五二九,八三	...
仁化	一一五,八二三,九六〇	四,四〇七,六五八,四九〇	三五,二六一,二六八	三五,二六一,二七	...
英德	二八二,九四〇,四〇〇	一七,四五二,二〇四,〇〇〇	一四八,三四三,七三〇	一八〇,〇八六,〇六	...
翁源	一五二,三〇二,〇〇〇	八,五二八,九一二,〇〇〇	七二,三九五,七五〇	六七,九二二,九四	...
乳源	七五,八七五,九二〇	六,四九五,二五七,〇〇〇	五七,七六五,九二九	五七,七六五,九六	...
連縣	二三八,六三八,八五〇	一一,一一二,三七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三,七〇〇	一一一,三八二,〇八	...
連山	七五,二六八,六三〇	三,四五二,一〇八,〇五〇	三四,五二一,〇八〇	三四,五二一,〇八	...
陽山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二六,七五	...
惠陽	一,〇九五,三三五一〇〇	三六,七八二,三七一,五〇〇	二九四,二五八,一七二	二九四,二二二,四四	...
博羅	八六六,九七四,九〇〇	二八,三〇六,二三〇,三九〇	二二三,七三六,八三〇	二二三,七三六,八四	...
海豐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四四二,一一	...
陸豐	六八五,四九九〇	一五,〇一四,三七三,六一〇	一五〇,一四二,七三〇	一四三,六六七,九八	...
新豐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八六一,一一	...

紫金山	二九六,六六一七四八	一五,一七,五三〇〇〇	二二八,四九九〇〇五	一三三,七一七二九
河源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三一七一七
龍川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四,四〇〇〇〇	八三,六三五二〇〇	七五,九〇九五六
和平	一九〇,九三三〇〇〇	一〇,三九六,三〇一八〇〇	六一,〇九八五六〇	六〇,五一六九九
連平	八五,六二〇八一〇	五,一四六,八四一九一〇	五一,四六八一四九	五〇,〇八九九九
潮安	四〇一,四五四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五五八二八
潮陽	四六〇,三四〇四一〇	三九,一六八,二四三八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三六四四一
揭陽	六七九,六四七一五三	四九,六二二,〇〇四二〇〇	三八六,九七三六三二	三九〇,八五一三二
澄海	一五三,〇六三七四五	一八,六二六,九八七九九〇	一三九,七〇二四一〇	一四〇,〇六六九三
大埔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四五三三三
饒平	三〇三,七八一〇〇〇	二四,三〇二,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一九八四〇	二〇一,五六四九二
普寧	一八九,〇五四三八七	一五,二七三,二四五〇〇〇	一三七,四五九二〇五	一三六,三七七〇三
豐順	一二五,一四八七九六	六,一七二,八八九八二〇	六一,七二八八九八	六一,七二八八九
惠來	一二五,三四五五七〇	七,四三六,七四六八六〇	七四,三六七四六八	七一,七七七〇五
梅縣	三三四,二六八六〇〇	二二,六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八九一六〇〇	一七七,八九三五八
興寧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五三,六八五〇〇〇	一一九,五三六八五〇	一一九,五三六八九
五華	一八二,六四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五一二〇五
蕉嶺	六二,八九一〇六五	三,六二六,五一五四三〇	三六,二六五一五四	三六,六四九九九
平遠	八〇,五〇九七五〇	六,二三九,四四七〇〇〇	四九,九一五五七六	四九,九一五五七
南澳	八,一一一三〇〇	七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七〇〇〇〇	七,〇七〇五六
茂名	四一四,四七〇〇〇〇	三三,九三三,五六二〇〇〇	二七一,四八四九六〇	三三九,三五六二九
電白	三五八,三四五二八五	二〇,〇〇〇,四〇九六〇〇	一七〇,〇〇三三八一	一七〇,〇〇三三八
化縣	五五四,八六六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七四七一
吳川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五五〇二
信宜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二〇三三四
廉江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二七三三
海康	二四一,九六三九九〇	七,四七五,六一六二四〇	七四,七五六一六〇	七四,〇一九六四
遂溪	三六三,三一九三五〇	八,八九七,一六一四四〇	八〇,〇九〇〇七二	七六,二〇四八〇
徐聞	二〇八,〇八二二八〇	六,二三六,一六二六〇〇	六二,三六一六二六	五七,九八三四二
陽江	一,〇七一,〇九九〇〇〇	三三,四四九,四八八八〇〇	二三四,一四六四二二	一三四,一四六四二
陽春	四四一,八二二二〇〇	一一,六七四,〇九〇〇〇〇	一一六,八四二〇〇〇	一一六,八四二〇〇
台浦	七九二,〇〇七〇〇〇	一六,五九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九一四〇〇〇	一六七,三〇六六九
靈山	五四二,七九六〇〇〇	二七,五四四,五八三〇〇〇	一六二,八三八八〇〇	一六二,二〇五六三
欽縣	五七三,四一六七九〇	一七,三六五,九四六六二〇	一一二,五五七一七三〇	一一二,五六一七八
防城	二二五,六四六五九〇	五,一〇二,三二六〇七〇	四五,九二〇九三〇	五一,一九八一八
瓊山	六二八,五〇六四七〇	二九,六五五,六一九二五二	二六九,五五六一九二	一三五,八一二五八
澄邁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五〇〇〇〇	八四,九七五三三
定安	二五二,四四三〇〇〇	六,九二四,一〇三三〇五〇	六九,二四一〇三三〇	六五,九三四三〇
文昌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四〇〇〇〇〇	九八,三二二二六
樂會	六一,二四七一一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九四四二四
瓊東	六〇,六二八九六〇	三,六六五,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五八〇〇〇	三六,六五八八五
臨高	一四六,六二八九九〇	五,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〇
儋縣	三〇二,八〇七〇〇〇	九,九九二,六三二〇〇〇	九九,九二六三二〇	一〇四,五〇三八二
崖縣	九二,三六七五二一	三,一二七,三八一八一〇	三一,三七三八二〇	五八,六七八七四
陵水	四五,九四五三五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六八三〇
萬寧	一六三,〇五五三一四	七,七〇三,〇三五六三三	六一,二四二八五〇	七四,二七七七五
感恩	三七,四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五〇〇
昌江	一九,九五六五七〇	三八二,三三八九〇〇	三,八二三三八九	七,九八四一三
南山局				一〇,三三三九五
合計	三二,二九,〇四七二〇	六四〇,〇〇〇,九四〇〇〇	四二〇,一三,九八四,六二〇	四八三,一四,〇六四,二五一七八

第五章 臨時地稅之征收

第一節 征收之制度

賦稅征收制度不良，影響于國計民生者甚大，我國田賦積弊甚深，其原因雖極複雜，而征收制度之不良，厥為最大之原因。本省田賦改征臨時地稅，對於征收制度之改良，已予相當之努力，如課稅方法之合理，征收方法之改良，征收稅率之適法征收機關之健全，征收冊據之設置，征收期間之確定，均能樹立良好制度掃除錢糧時代之一切積弊，茲分述于次：

一、課稅方法 土地課稅方法，有面積課稅法，（以上土地之面積大小為標準），等級課稅法（以土地收穫額之多寡定為等級，而各異其稅率）收穫課稅法，（以土地總收穫為標準，就總收穫中征收若干分為賦稅之方法）地價課稅法，（以土地的買賣價格為課稅的標準）佃租課稅法，（以土地之佃租為徵稅之標準）收益清冊法，（以調查土地收益之記載的純收益額為課稅之標準）各種不同方法。本省征收臨時地稅係採用地價課稅法。本省征收臨時地稅簡章第四條云：「臨時地稅稅率以評定地價為標準。每年徵收地價稅百分之一」徵收地價稅為總理所主張，復為本國土地法之規定。總理原主張照土地所有權人自由申報之地價，徵收地價稅，中央政治會議討論土地法原則時，鑒于各國按照申報地價徵收之困難情形

，故將人民申報之地價，再由政府加以估定，每年徵收地稅，以政府估定地價爲標準。故土地法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本條之規定，並非對於總理原定辦法完全變更，祇是鑒加以補充而已，因爲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關於地價估定方法之的規定，仍以申報地價及最近市價爲依據，爲總平均計算選擇平均計算，可見估定地價之內面，尙含有申報地價之成分也。本省評定地價方法，亦依照土地法原則而定。

二、征收方法 我國田賦之征收方法，在前清時代共有四種：（一）官征官解（二）書征官解（三）書征書解（四）包征包解，民國以來亦可分爲委征，包征，官征，三種。本省錢糧係採官征及包征法方改征臨時征稅，則以縣長爲經征官，負征收責任，直接對財政廳負責，並由縣長委派征收人員，分區設處征收，實行坐征制度，即所謂「自封投櫃」是也。然而多數縣份，因爲缺乏宣傳，人民仍未能明瞭納稅義務，不得不兼採遊征制度，由縣府派員帶警落鄉挨戶催納，因此不免有胥吏乘機需索，任意騷擾情事發生，但比較錢糧時代，已屬進步。

三、征收稅率 我國田賦稅目之繁複，科則之紊亂，稅額之參差，誠不可究詰。本省爲中國之一部，自不能例外，錢糧時代有地丁，民米屯米垣鹽，漁課山租以及各種附加，名色

孔多，輕重不一，其稅率又因其課征對象不同，而有參差。田地山塘，均按畝分別課納，田地兩項，分上中下三則，科銀多寡，因則之不同而互異，山塘等項，亦按畝分別課稅，惟稅額比田地為輕。每畝分征地丁銀與民米兩項，亦有併徵者，而併徵之中，有將應徵米價併入地丁銀內計徵者。有將應徵丁銀併入米價內計徵者。徵收標準，註算方法，因縣而異。參差不齊。改徵臨時地稅，不特稅率畫一，而且計算容易。本省徵收地價稅稅率係遵照 總理主張與土地法規，以評定地價為標準，每年徵收地價稅百分之二，此為本省徵收臨時地稅簡章
監明定（徵收臨時地稅簡章第四條）。

四、徵收機關 田賦徵收機關，在前清時由縣衙門兼管，核銷則由布政司，及督糧道。民國以來，田賦徵收事宜則由縣政府之財政科掌理。而縣長處于監督稽核之地位。本省改徵臨時地稅，由縣政府負責徵收，以縣長兼總徵官，財政廳派督徵人員負責督征之責。其組織，則于各縣分區設地稅征收處，負責直接征收，收起稅款分別解繳省縣金庫，由縣長向財政廳報解。此外復由財政廳派督征人員，于各縣設立地稅督征處，負責征、稽核、整理等責任。茲將兩種組織分述于次：

甲、地稅征收處之組織 本省征收地稅，以縣市局長為總徵官，由縣市政府或管理處分區設置臨時地稅征收處，每處設征收員一人，助收員若干人，直接負責征收稅款，依照財政

廳頒行之各縣臨時地稅，由該會計制度分別報解，各縣設置征收處數員額及經費之分配，由縣長酌量情形，擬呈財政廳核定之，遇必要時，並得呈准臨時增設征收分處或分巡迴征收組，歸征收處管轄，至於征收經費規定按照各該縣地稅額並數提扣百分之四，由縣編定預算呈財政廳核准，並指定在留縣稅款項下撥支。

乙、地稅督徵處之組織 本省徵收臨時地稅，因將徵收權委託於各縣市局長，而督徵權尚屬於財政廳，財政廳為辦理臨時地稅之督徵，稽核及整理等事項起見，另設置各縣臨時地稅督徵處。督徵處視各縣事務之繁簡，稅收之多寡，分為四級設置，每處設主任一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均由財政廳委任之，至於督徵處經費，係由庫款項下開支，全省年支國幣一十四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元八角。

上述徵收機關為二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前之情形，七月一日以後調整徵收機構，其組織已有變更，其詳情容俟下章再述。

五、徵收冊據 從前徵收田賦，以黃冊魚鱗冊賦役全書等三種為根據，但年代久遠，歷經變亂，此種冊籍，散失殆盡，各縣徵收錢糧，全靠書吏稽查，數目不真不實，人民負擔極重，而政府收入反少。本省改徵臨時地稅，辦理田畝調查，編有田畝調查冊及徵稅冊，以為徵稅之根據，雖編造不甚完善，尚可按圖索驥，依冊征收。至於各縣征收臨時地稅所用收據

由財政廳統一編製發用，收據式樣係三聯複寫式，第一聯留縣比銷存查，第二聯發給業戶收執，第三聯繳財政廳查驗，至於如何請領，如何使用，訂有領用辦法。頗爲周詳。又各縣臨起地稅之記帳及解款辦法，亦有章期規定，藉資遵循，以便稽核。

六、征收期間 本省田賦，明代分夏稅秋糧，夏稅不過八月，秋糧不過二月，按時征納，清代征糧，係隨明制而分爲上下兩忙，上忙二月開征，五月停征，上忙先完半數，下忙八月接征十一月全完，十二月底截數冊報。民國以後，因改用陽歷，卽更定忙期，上忙三月開征，下忙八月接徵，十二月截數。仍沿前清上忙完半，下忙完清之例。錢糧改徵臨時地稅之後，一方按照徵糧習慣，一方遵照土地法分期繳納之規定，而訂定每年七月至九月爲臨時地稅，第一期徵收期間，次年一月至三月爲臨時地稅，第二期徵收期間，如人民願意一期繳足者，以在第一期爲限，二十八年年度起改行歷年制，卽將臨時地稅徵收期間適應年度之變更，而改爲一月至三月爲第一期地稅徵收期間，七月至九月爲第二期地稅徵收期間，仍准人民在第一期併期繳納，若逾規定期間繳納，在六個月內者，卽帶徵滯納罰金百分之五，每逾六個月遞加百分之五，以加至百分之二十五爲限，罰金照章規定，應照稅額總數帶徵，嗣爲減輕人民負擔起見，核准縣款部份免予處罰，卽將罰率減半計徵，但施行以來，因處罰過輕，業戶觀望，歷年積欠愈增，遂于二十八年十月一日改照徵收臨時地稅簡章規定照總稅額帶征滯

納罰金。卽省縣款均予處罰，比前適加一倍。

第二節 稅款之劃分

田賦爲國家唯一之正供，在前清財政列爲國家稅，各省所征收之田賦，須按年專案奏銷，視爲重要考成，迨民國初年，財政部訂定國家稅地方稅劃分草案，因襲前清成例，仍以田賦列爲國家稅，到了民國十三年曹錕公布憲法，雖將田賦列爲地方稅收，但狃于舊習，迄未實行。迨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時，卽由財政部公布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列出賦爲地方稅之首項，並對於將來收入之地稅亦列于地方收入之下。本省于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將田賦撥歸地方稅。本省錢糧收入，以八成解省庫，二成留縣。改征臨時地稅之後，錢糧卽行停征，又田畝捐及地方對於田畝各種附加，均同時取銷，而縣款不得不求補救，所以將地稅收入分爲十成，以五成解繳省庫，五成留縣作爲地方政治設施之經費，各縣收起稅款，應隨收隨解，不得挪用。土地稅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廿四年七月廿四日公布）七年一月二日施行）第七條之規定係屬縣稅，但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得先于純所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外，在縣以其餘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又應歸省之土地稅及中央提取之整理土地經費其總額不得過各該縣土地稅純所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亦爲本條所規定，是本省征收臨時地稅，以五成解繳省庫，尚不違背法令規定。（

本省臨時地稅收入中央未提款整理土地經費)。

第三節 收入之實況

本省臨時地稅，于廿三年度開征，是年開征者，僅順德、鶴山、新興、恩平、紫金、澄海、電白、陽春等八縣，合計收入毫券四十五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元八角三分，二十四年度其他各縣相繼開收，計收入新舊稅毫券五百六十萬零七千七百二十二元二角一分，二十五年收入毫券一千一百八十五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元三角三分，二十六年收入國幣九百八十五萬五千零七十九元四角三分，因是年度于廿七年二月起改收國幣，故收入激增，二十七年為期半年，且于旺征時期適值敵人南犯，中區各縣多入戰區，征收不無影響，惟尚能共收國幣四百二十九萬七千九百六十一元五角，二十八年度雖中區各縣與瓊州各縣已成游擊戰區未有收入，但就能征收之七十餘縣統計，共收國幣七百七十九萬零零八十九元四角六分。茲將本省各縣市局歷年經征臨時地稅，製成統計表如下：

廣東省各縣市局歷年經征臨時地稅統計表 廿九年二月

縣別	應徵稅額	廿三年總數	廿四年總數	廿五年總數	廿六年總數	廿七年總數	廿八年總數	合計
南海	五八一、九七八一五	一六八、六五八八八	五一七、五八三八六	五三〇、八七六八七	一四、九四二二二	一、二二二、〇六一九三	一、二二二、〇六一九三	一、二二二、〇六一九三
番禺	五八七、八八七六一	三三二、七九四九四	四九八、五六三六七	四二五、三三七五九	八、六六六一〇	一、二五五、三六二三〇	一、二五五、三六二三〇	一、二五五、三六二三〇
順德	五〇三、五七六一四	二八七、二四一七七	三八二、三一七〇一	二六三、四四八三二	未據報解	九八八、七一三三一	九八八、七一三三一	九八八、七一三三一
東莞	三八四、三八三六八	一〇一、三〇九二〇	四五一、四四〇〇七	二四八、九二五二五	未據報解	一一、七二四六一	一一、七二四六一	一一、七二四六一
中山	一六一、六八五四六	七、八八八〇〇	九八、五〇九一九	一四七、三三二〇一	六四、六五一四六	五〇、三〇六三三	五〇、三〇六三三	五〇、三〇六三三
新會	五四六、六八三二九	二七七、〇四七五〇	三九二、六二八六八	四四三、七五四三一	未據報解	一、一一三、四三〇四九	一、一一三、四三〇四九	一、一一三、四三〇四九
增城	三六一、四六九一三	一六三、八九二四六	二二二、一六六二七	二二二、七一八九二	一〇五、二五三七四	七、一四、〇三三九	七、一四、〇三三九	七、一四、〇三三九
龍門	七七、三四四八七	二四、六五一二七	八六、七一六六三	五三、九一六七四	二七、四六〇三八	六二、一六八六一	六二、一六八六一	六二、一六八六一
台山	四〇五、五三八九六	一一三、一一一〇九	三四六、五五二二三	三〇九、〇四六〇二	一八二、五二二七二	三三三、三五〇九四	三三三、三五〇九四	三三三、三五〇九四
從化	八九、九四四一五	四五、五九八一	七四、八八四七	四三、六九五二八	二四、八五五三五	二七、〇七六六九	二七、〇七六六九	二七、〇七六六九
花縣	二〇一、七六七六六	三三、七八九五四	一八七、〇一九一一	一六〇、一六八五〇	一四、三四五六三	四四、八三九三八	四四、八三九三八	四四、八三九三八
三水	二〇一、二九六四四	一五、九九二九七	二二九、五一三五三	一七八、七三八四二	三四、六九八〇一	一一、二八〇〇九	一一、二八〇〇九	一一、二八〇〇九
清遠	三四四、六七〇二四	八三、二六五七六	一七五、〇〇〇六六	二四一、八〇九六七	八五、二四四三七	二九五、六二四三八	二九五、六二四三八	二九五、六二四三八
寶安	一二七、六四二七五	一一三、七九四六四	一〇二、一四八一七	七二、六七三三三	三三、四九五三一	三三〇、一一一五五	三三〇、一一一五五	三三〇、一一一五五
赤溪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六三六八	一五、二五六一九	一〇、一六四〇三	一一、二六八四三	七、九七〇七八	七、九七〇七八	七、九七〇七八
佛岡	四九、一六七四二	三四、五二六三一	三八、八〇三八	二九、七五二七八	二〇、七九二四八	二五、八八二〇一	二五、八八二〇一	二五、八八二〇一
高要	二六三、〇八二二九	五、七七三五二	二二六、二四九五九	一八九、六三〇九四	九五、四二八九九	二六八、〇二四三〇	二六八、〇二四三〇	二六八、〇二四三〇
四會	一三三、七四〇〇〇	一一、六〇二七七	四六、四四〇三〇	九八、四四二五〇	四三、四八七四三	一一四、〇九九九七	一一四、〇九九九七	一一四、〇九九九七
鶴山	一四八、五三三五一	九五、八九〇四〇	一一七、七八三三三	一〇七、三六三五四	三三、七四三七〇	一一〇、七三七一四	一一〇、七三七一四	一一〇、七三七一四
新興	一三〇、二七二〇一	五八、六二八一九	七二、二六二二九	九五、四三九六三	四六、七〇八六九	二二六、四四六八八	二二六、四四六八八	二二六、四四六八八
恩平	一八四、〇七七三八	一一、一三二二三	一三五、五三二八三	一四一、三三〇二五	五五、六二三七六	一三九、五八三九二	一三九、五八三九二	一三九、五八三九二
開平	二〇五、六三二六五	二九、八九九五四	二八八、八〇三八五	一四七、六三三八一	四〇、七八六〇八	二四〇、八五五五九	二四〇、八五五五九	二四〇、八五五五九
封川	六三、一四三二〇	一一、九二六六〇	四七、九一五七七	五七、八五五〇五	二二、三〇三四二	七二、三七二九六	七二、三七二九六	七二、三七二九六
開建	四五、〇八三八七	一四、三七九八九	四五、六〇六〇	三四、三〇七八三	二五、六七七九〇	三七、三〇九一五	三七、三〇九一五	三七、三〇九一五
廣寧	一六一、九七〇〇〇	七五、四四三〇六	一〇二、四九〇九〇	七三、六一四〇一	四〇、二六二五八	七六、七九〇七八	七六、七九〇七八	七六、七九〇七八
高明	一一五、五六二八四	六八、九九四三七	一〇八、二七六一六	八八、二九五九三	五八、八九九四九	一一〇、四七六六六	一一〇、四七六六六	一一〇、四七六六六
德慶	八五、九四八四六	一四、〇九七〇七	五六、〇八七六六	一〇四、八九九九四	三七、八七〇四五	八八、三四二三一	八八、三四二三一	八八、三四二三一
羅定	二二〇、二八五〇〇	六四、二七一三九	五九、一三四五五	一〇七、七〇〇六七	五三、七八五九三	九九、七〇九八二	九九、七〇九八二	九九、七〇九八二
雲浮	九五、〇四八三三	八、九七五三二	一三一、二四五四七	八二、〇八七七六	四〇、八三〇四三	八三、〇〇九一〇	八三、〇〇九一〇	八三、〇〇九一〇
鬱南	七九、一九六五〇	二、二八七三八	八九、〇四〇九二	七〇、六〇〇九一	三一、七五八〇九	八九、九三九五八	八九、九三九五八	八九、九三九五八
南雄	一八九、三二一八〇	二五、九六一五三	一〇五、四二九三〇	九八、七五三三四	八四、八八五七四	一六八、三七七一三	一六八、三七七一三	一六八、三七七一三
始興	七二、六八二一〇	五二、〇八五四二	六七、二〇九五	四〇、八一三三四	二五、五九九九四	五五、八〇七一九	五五、八〇七一九	五五、八〇七一九
曲江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四九四一四	一三五、〇八二三三	一五〇、九五八四三	六四、三〇二九六	一五二、三二六二四	一五二、三二六二四	一五二、三二六二四
仁化	三五、二六一二七	一八、五三二二四	三三、〇三二八二	二四、五〇〇九一	一五、三五九四七	三一、六四四五〇	三一、六四四五〇	三一、六四四五〇
樂昌	八四、五二九八三	四四、三〇二五六	九二、四七三二八	五六、二四七〇四	二五、九二九〇四	九三、四七八九四	九三、四七八九四	九三、四七八九四
英德	一八〇、〇八六〇六	三三、四八〇六八	八七、三一三三七	七七、八三三二九	七五、九七〇〇二	四七一、五二五二八	四七一、五二五二八	四七一、五二五二八
翁源	六七、九二一九四	三八、〇四五八三	六六、七六五九五	五〇、八八一二四	三二、六八六八六	五七、一九三五一	五七、一九三五一	五七、一九三五一
乳源	五七、七六五九六	三〇、二〇二二一	五〇、〇六三六〇	三五、四五七四七	一九、四六九〇〇	四二、四六七九四	四二、四六七九四	四二、四六七九四
連縣	一一一、三八二〇八	六七、七六七四四	八一、〇一七六八	八四、四一八〇一	四五、一〇五一七	一〇五、〇六一四一	一〇五、〇六一四一	一〇五、〇六一四一
陽山	五八、〇二六七五	一九、六三七三二	五四、七五一四四	三六、五三八七五	一七、三九七八一	八三、七九二四八	八三、七九二四八	八三、七九二四八
連山	三四、五二二〇八	八、〇六一五六	二六、一〇二二一	二一、二二三五七	一四、一九四八四	三三、一五六七七	三三、一五六七七	三三、一五六七七
惠陽	二九四、二二三四四	三六、三五八六一	二六〇、六四四六六	一五五、三六九四九	一七、五〇九〇八	五二、七六七六二	五二、七六七六二	五二、七六七六二
博羅	一一三、七三六八四	一一、三三四七五	一九九、二二六九九	一二七、九三三二九	一〇、四二五四七	二七、五三六五二	二七、五三六五二	二七、五三六五二
海豐	一三一、四四二二二	二九、六九四八八	一四八、八七四四〇	八〇、〇九六三一	六四、九一〇四八	一三三、三八六一三	一三三、三八六一三	一三三、三八六一三
陸豐	一四三、六六七九八	一〇、八〇九七九	一一、五八八四五	一一、二五八四六	二五、四七八三四	二五、四七八三四	二五、四七八三四	二五、四七八三四
新豐	四二、八六一二二	一九、六七〇八一	三六、九七四七四	二四、八二六八六	一八、四八四九二	二九、一一一三六	二九、一一一三六	二九、一一一三六
紫金	一二三、七七一二九	六、〇五八三九	一五五、〇四五八三	九四、四五三九七	六五、四六九一一	四三、五六七三六	四三、五六七三六	四三、五六七三六

若以改征臨時地稅之前三年錢糧實收數，與改征臨時地稅之後，幾年地稅實收數比較，即可知本省田賦收入，在改征臨時地稅之後，增加不少，茲將各年度收入數目列表如次：

各年度錢糧收入數目表

年 度	經征本年度新糧	補征上年度舊糧	新舊糧合計	備 考
二十一年度	三、零、四、六、四元	一、四、零、〇、六元	四、五、三、五、五元	三二
二十二年度	三、〇、八、九、五元	一、六、六、五、二元	四、七、四、五、八元	二六
二十三年度	二、九、九、三、九〇元	一、四、六、二、六二元	四、四、五、六、〇二元	七四 二十三年錢糧收入未 內有地稅收入未 別出

各年度臨時地稅收入數目表

年 度	本年度暨補收上年度新舊稅合計	備 考
二十三年度	四、五、九、六、四二元	本年度開征地稅祇有順德鶴山新興恩平紫金澄海電白陽春等八縣
	八三	

二十四年度	五、六〇七、七三二	二二	
二十五年度	一、八五五、九九六	三三	
二十六年廢	九、八五五、〇七九	四三	本年度二十七年前以毫券 征稅折合國幣列報收數二月一 日起改征國幣
二十七年廢	四、二九七、九六一	五〇	本年度因二十八年度起年度制故 僅半年度上列數為二十七年七月 至十二月征起國幣
二十八年廢	七、七九零、零八九	四六	

第六章 臨時地稅之整理

本省自廢除錢糧，改征臨時地稅以還，為時將及五載，這種空前改革之偉舉，原冀于短期內，謀根本廓清田賦積弊，使稅收增益，民困可舒，然徵之實際，則辦理田畝調查時限過于短促，經費未能寬籌，人事之運用未週，方法之講求失當，其結果則地積調查失實，地價估定不公，此種現象，無縣無之，開征以來，困難滋生，所以不得不力謀改善，切實整理，財政廳遂于廿五年二月十二日頒行覆查評田畝辦法，同年十一月十日頒行整理地稅辦法六項。

，又于廿六年十二月四日頒行各縣田畝補報章程舉辦田畝補報。

第一節 復查復評

財政廳鑑于辦理田畝調查之時因時間、人事、經費各種關係，辦理未臻完善，調查尙多失實，非予以補救，不能使人民悅服，徵收順利，故于廿五年二月十二日頒行覆查覆評田畝辦法，若全鄉過半數以上之業戶認爲面積抽查不實或評定價不當，得聯名于廿五年二月十五日起至同年六月十四日止，四個月內，向縣政府申請復查面積，或復評地價，縣政府接受申請後，分別核明，一俟期滿彙案轉呈財政廳審核，酌派人員赴縣辦理。

復查手續 復查田畝面積，按段辦理，將該鄉內各段田畝逐段測丈完竣，認爲某段不實或多或少，即由廳派之復查員，繪具逐段圖說，註明段內共有若干地號面積，送由縣政府發交各該區鄉長召集各該業佃按圖對冊，照所差數目，分別勻配更正之，但該段各號田畝面積總數，不得少過財政廳復查所得之核實面積，並限圖說送到日起七日內，分別商定，自行勻配妥當，呈縣辦理，逾期即由縣長與復查委員按差額之多寡，與冊列面積之數量照比例更正之。

復評手續 復評田畝地價，應逐段照實評議，如認爲原劃地價區不當，平定地價或高或低，得照實分別重測，並妥爲勻配，低則增加，高則核減，惟不得少過財政廳核定減實該鄉

地價總額，如有特殊情形，復評委員會得將理由呈廳核辦，復評委員會由廳派委員，縣長，及參議會議長組織之。至于復查復評費用，規定由申請復查或復評之田畝負擔，每畝征收半毫。

經過復查復評期限之後，財政廳為便利人民單獨申請復查起見，又于廿五年七月廿日頒行復查補充辦法，准各業戶如當調查時，有報多報少，或一號之田有誤報者，得于是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二個月單獨向縣政府申請復查，滿限之日，即由縣將各起申請案件，彙呈財政廳核辦。

第二節 更正錯誤

財政廳再為便利人民更正田畝調查冊記載錯誤起見，復于廿五年十一月十日頒行整理臨時地稅辦法六項，通飭各縣遵照辦理，該辦法內容：（一）更正田畝調查冊錯誤，凡有段號及業戶姓名住址錯誤，准由鄉里長具結證明，予以更正，俾利征收。（二）酌定從新調查，若調查冊內所載段號及業戶姓名住址，錯誤過多，非更正便能完善者，准予擬具辦法呈廳核定，從新調查。（三）調查冊列有段號之田畝，有業主姓名而無地價面積者，應責成業主于半月內報明面積，其地價並比照鄰田編定，有地價面積而無業主姓名住址者，或業主姓名住址及地價面積俱未列入者，應報告業主于一個月內補報，逾期不報，由縣政府派員督同鄉長按

冊查明，交由鄉公所批辦其收益除納稅外，其餘均爲鄉公所經費。(四)調查冊未列有段號之田畝，若調查冊未有段號之田畝，即係漏編田畝，應佈告限于二個月內到鄉公所申請補報，逾期未報者，由鄉公所責成各里長就該里所管田畝，點明若干號，列表送鄉公所轉送督征處查對調查冊所載號數，是否相符，如尙未有編號田畝，准由里長批耕。(五)改善征收手續，征收臨時地稅係取向地問稅，故按號征收，但有每號僅一二分者，按號征收，頗覺手續繁雜，限令各縣編竣歸戶冊，並改按號征收爲按起征收，每起發一收據，註明若干號，總稅銀若干，以省手續。(六)納稅人不在田畝所在地居住之納稅辦法，除在本區居住之業戶仍由納稅人自行完納外，凡在外縣居住者，應由耕佃代納扣租，在外區居住者，准予依照規定期間，自到該管征收處完納。

第三節 舉辦填報

本省田畝雖經財政廳于民廿五年頒行復查復評辦法及整理辦法，分別整理，但因各縣奉行不力，收效仍微，而漏報匿報田畝未經調查入冊者，爲數尙鉅，財政廳會廳長蔭甫接任之後，以臨時地稅爲省縣財政之主要收入，自應積極整理，乃于主管科之下設置收進臨時地稅設計委員會專責研究改進方案。該會於民國廿六年七月間成立，分設地積、地價、征收三組，分別研究，並經擬定整理方案，嗣因抗戰局勢展開，影響所及，以致未能實行，乃改用最

經濟之方法，于民廿六年十二月四日頒行，各縣田畝補報章程凡三十六條。通飭各縣舉辦田畝補報，務使短匿漏報田畝，悉數補報入冊，所有編籍申報錯誤田畝，同時准予申請更正，使田無漏稅，戶無虛納，以平均人民負擔，增加政府收入。

補報辦法，分爲兩期辦理，第一期辦理自動補報，以二個月爲限，第二期辦理密報密查，以三個月爲限，自動補報手續，凡短報田畝或漏匿田畝，應由業主或佃戶到鄉鎮公所領取「短報面積田畝補報表」以「漏匿田畝補報表」二份，依式填妥，加具切結，申請補報，自動補報期間屆滿時，鄉鎮公所應將自動補報田畝，列表公佈，俾衆週知，並將田畝坐落，面積佃戶姓名住址，送請縣府派員到鄉測量編號入冊，在自動補報期間，補報漏匿短報之田畝者，一律准予免費補報，並免歷年欠稅，逾期補報者，追繳其歷年欠稅及滯納罰金。

密報手續，凡漏匿短報之田畝，自動補報期間屆滿，尙匿不報者，准由人民密報，若經縣政府查明屬實者，除令業佃戶補報並派員測量編號入冊外，業主處以每畝國幣三元之罰金，及追繳歷年欠稅及滯納罰金，佃戶處以每畝國幣二角之罰金，罰金以半數充賞密報人，半數爲辦理田畝補報經費。

密查手續，各縣臨時地稅督征處及征收處職員暨其他公務員應參照密報規定，盡力舉報漏匿短報田畝，密查所得田畝，如未明業佃戶姓名住址，應由該管鄉鎮長保甲長查明報告，

逾期一月不報者，交由鄉鎮公所管耕。

凡補報田畝應參照毗鄰田畝之地價推算其地價，以便按價征稅。

上述爲田畝補報章程所規定之概要，各縣奉到財政廳命令之後，即編造預算，定期舉辦，計由民廿七年初起至現在止，各縣先後遵照辦理者，有南海、順德、中山、新會、增城、台山、從化、花縣、佛岡、高要、鶴山、恩平、開平、開建、高明、德慶、羅定、雲浮、鬱南、始興、樂昌、乳源、博羅、海豐、連平、潮安、潮陽、揭陽、澄海、饒平、普寧、惠來、梅縣、茂名、電白、化縣、吳川、廉江、海康、遂溪、徐聞、陽春、合浦、靈山、欽縣、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臨高、崖縣、萬寧、南山局等五十四縣，各縣田畝補報期滿後，查實漏空號，爲數尙多者，復分別另飭厲行查報，以兩個月爲期，責成各鄉鎮保長，攜帶圖冊，按圖對地，就各該管轄內之田畝，插簽清查，限令各業戶于標簽後，十天內補報，免收罰金，逾期補報，則予以處罰，所有查出田畝，除追繳歷年欠稅外，並收查報費一角，以應鄉縣辦理查報經費之需，此外不另指款撥付，以期節省公帑。

查各縣此次舉辦田畝補報，以迄查報，歷時雖暫，其能認真辦理者，成績亦殊可觀，惟各縣多因非常時期，要政甚多，未克悉心辦理，盡力推行，自廿七年十月以後，復以戰事影響，各縣補報進行，類多無形停頓，遂令補報成效，未達吾人預期之目的，統計各縣補報田

畝，約可得三十餘萬畝，二十八年初，財政廳特將各縣辦理田畝補報成績，詳細考核，分別指示辦理，其分飭事項如次：

一、補報及查報，均已滿期，可將辦理成績列報者，飭將補報田畝入冊征稅。

二、補報及查報，均已滿期，未將辦理成績列報者，應即造冊具報，一面迅將補報田畝編冊征稅，以裕庫收，並將入冊日期報告。

三、補報及查報均已滿期，查報成績，未據列報者，應將辦理查報成績，連同補報成績，照前須補報冊式造冊呈核，並編冊征稅具報。

四、補報期滿，未辦查報者，應將補報成績，造冊具報，如成績未著，漏匿仍多，並得體察情形，續辦查報。

五、已呈報開始辦理補報時期，未將辦理情形呈報者，應將辦理成績，及經費動支情形詳報。

六、已呈准辦理經費預算，未將補報期間呈核者，究竟會否舉辦，如未舉辦，今後有無舉辦必要，並擬如何進行，呈廳核奪。

七、補報雖已滿期，若該縣匿漏空號田畝為數仍多者，應體察情形，繼續辦理，期收宏效。至於補報經費，各縣合計預算不過六萬餘元，指定在所收匿報罰金或地稅滯納罰金七成留縣專款，及縣地方款預備費項下開支。

第四節 督促編冊

冊籍爲征稅之根據，極爲重要，本省地稅冊籍，僅有田畝調查冊，其他歸戶征稅各冊，多未編造，冊籍若是之簡單，對於地稅之征收，比銷、過戶、尙感不便，財政廳于民廿六年十月間，改訂地籍冊，及歸戶征稅總分冊式，通令各縣照式編造，各縣奉令後，擬定預算先後呈廳核准，定期編造，除地籍冊各縣以現有田畝調查冊可以暫用請求緩編外，其歸戶征稅總分冊，多已遵照編造，計已呈報編竣者，有南海，茂名，曲江，鶴山，電白，陽江，陽春，興寧，德慶，澄海，陽山，樂昌，三水，龍門，惠來，台山，花縣，始興，連縣，高明，高要，平遠，梅縣，博羅，紫金，連平，陸豐，海康，欽縣等二十九縣，其他各縣，或已在編辦尙未完竣者，或因田畝清查，應俟清查後，再行編造者，或因冊籍較爲完備，准免辦者，或因特殊情形呈准緩辦者，或因戰區關係暫免辦者。查三種冊籍。用途各有不同（一）地籍冊係依據土地所在地土名，段號，種類，地積，地價，及所有權人之姓名住址，附具段圖，編造基本地籍冊，以爲登記地籍業權移轉，地價增減記載之用（二）歸戶征稅分冊，係根據以地領戶之地籍冊，分鄉編成以戶領坵之歸戶征稅分冊，以爲按田問稅，核對比銷，檢查欠稅及移轉登記之用（三）歸戶征稅總冊，係根據分鄉編造之歸戶征稅分冊，按業戶住在地順序編列，以鄉爲單位，將各該戶每鄉管有田畝地號地價稅額等合併爲一起，即每鄉一柱，合各柱而得該戶實在應完地稅綜計數，以便按戶催納之用，其冊式如次：

廣東省地稅概要

(三) 縣臨時地稅歸戶征稅綜冊式

縱度三十五公分

業主姓名	住址	田畝所在區鄉別	第幾戶	戶定分	每鄉管地號總數	每鄉管地價綜數	每鄉管田畝總額	該戶稅額合計	納稅區分												備考
									年一	年二	年三	年四	年五	年六	年七	年八	年九	年十	年十一	年十二	
									年一	年二	年三	年四	年五	年六	年七	年八	年九	年十	年十一	年十二	

縣臨時地稅歸戶征稅綜冊

第 頁

分公一十三度橫

第五節 實行推收

推收云者，乃納稅人或稅額變動移轉之登記，征收地稅係以稅冊爲根據。民留田產之變賣，移轉分析及其他變動，非隨時登記，將收者增之，推者除之，則征收冊記載將至不實，而征收亦末由根據，故推收之辦法良善與否，影響地稅收入，至爲重要，本省臨時地稅，係以田畝調查冊歸戶征收總冊分冊，爲征收根據，爲使土地因買賣與轉移業權時，對於「地」「人」「稅」三者關係明確起見，故實行過戶割稅，規定業主應于立契後兩個月內依照土地移轉過戶簡章申請過戶，土地過戶割稅，由新業主及原業主連署向稅捐征收處申請辦理之，但爲便利業戶申請起見，得就近呈由各稅捐征收分處核轉。申請過戶應呈繳下列各件：（一）申請書（二）契據（三）最後納稅收據（四）過戶費辦理過戶應由征收處查明過戶土地所在區鄉土名及段號面積稅額等項確與地籍冊歸戶征收分冊所載符合即分別予以轉移，（其未編有地籍冊者在原田畝調查冊內改正，或暫用活頁記載之）並填發過戶通知書交征收分處及所在之鄉公所分別查照。改正各該管有冊籍，至于辦理一切手續過戶簡章均有詳細規定。

第四節 厲行考成

經征田賦，各省大多有考成辦法，以爲獎懲經征人員之根據，本省自二十三年度有順德等八縣先行改征臨時地稅起。至廿五年度各縣繼續開征止爲時三年。關於征收考成章程，本

應及早訂定，以資遵守，祇因初行改征，各縣情形未能盡悉，未便率爾厲行考成，所以初開征之三年度，尚未辦理考成，迨至民國廿六年末，財政廳始以各縣征收臨時地稅，已有相當成績，故于是年十一月廿五日頒行各縣縣長經征臨時地稅考成辦法，及各縣臨時地稅督征處主任考成辦法，視其經征及督征成績之高低，分別予以獎勵或懲戒，使經征督征官吏之獎懲顯明，一律依照辦法規定辦理，俾明責任，以資督促。

縣長經征臨時地稅考成辦法對獎勵方面分爲嘉獎、記功、獎金、晉級四種，對於懲戒方面，亦分申誡、記過、罰薪、降級四種，凡本年度地稅征收成績達額征七成五以上，八成以下，及積年欠稅催收成績達欠額五成以上，六成以下者，由財政廳予以嘉獎，本年度征收達額征八成以上，八成五以下，及催征欠稅達欠額六成以上，七成以下者，由財政廳予以記功，本年度征收達額征八成五以上，九成五以下及催征欠稅達欠額七成以上，八成以下者，由財政廳核給獎金。本年度征收達額征九成五以上及催征欠稅達欠額八成以上者，除核給獎金外，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晉級，凡本年度地稅征收成績不及額征七成或積年欠稅催征不及欠額四成者，由財政廳予以申誡，本年度征收不及額征六成，或催征欠稅不及欠額三成者，由財政廳予以記過，本年度征收不及額征五成，或催征欠稅不及欠額二成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核予罰薪，本年度征收不及額征四成或催征欠稅不及欠額一成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核

予降級，至于各縣地稅督征處改徵辦法，對於獎勵方面分爲嘉獎、記功、獎金、升級四種，對於懲誠方面，亦分爲申誠、記過、罰金、免職四種，其獎懲標準與縣長經征臨時地稅徵收辦法之規定類同。

第七章 廣州事變後之動態

第一節 豁免及緩征災區地稅

本省自二十七年十月以來，敵騎所至或完全淪爲游擊區域，人民遷徙，廬舍爲墟，或因敵軍過境，滋意焚劫，又或因敵艦騷擾，敵機轟炸，人民身家財產所受摧殘之慘重，爲五十年來歷史所未有，財政廳爲彌補人民損失減輕人民痛苦起見，即于實行清收各縣歷年積欠臨時地稅之前（廿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先行訂定「各縣抗戰被災區域臨時地稅豁免及緩征辦法」于二十八年一月廿二日電令各縣遵照實行，辦法內容，分（一）所有抗戰被災區域內人民欠繳各年度積欠地稅及廿七年度第一期地稅，一律准予豁免，但已繳過二十七年第一期地稅者不得于將來扣抵，（二）所有抗戰被災區域內二十八年份一月至三月應征第一期（即原二十七年度第二期地稅）地稅，暫准緩征，（三）廿八年度第二期地稅，應在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征，并帶征二十八年份第一期緩征之稅，如有將廿七年度第二期稅款，已經併

于第一期預繳者，其第二期地稅，准予移抵二十八年份第一期稅款，加蓋證明不另給收據，（四）在非抗戰災區城內人民欠繳二十七年及以前一切舊欠地稅，暨現在應征之廿八年份地稅仍應照章催征隨時解繳。

第二節 嚴令保管地稅冊籍

各縣田畝調查圖冊，關係地籍之編定，地稅歸戶總分兩冊，係為征收之根據，性質本極重要，惟查各地鄉鎮長對地稅認識，多極薄弱，平日對此種冊籍之保管，已極疏忽，當此非常時期，隨時有發生事變可能之際，尤不關心。財政廳為求保存此種冊籍，以及一切地稅收據，納稅憑証起見，乃于廿七年十二月頒行「戰時各總地稅冊籍保管及督征處臨時應變辦法」，通令各縣將各種冊籍移至安全地點，嚴密保存，並報廳備案，本年四月徵日代電，又頒發各縣各鄉田畝面積，稅額統計冊式以歸戶分冊所載各鄉為單位，依式查填，繳廳備核。預為萬一之急需。

第三節 調查征收機構

本省征收臨時地稅，係由各縣縣長兼任征收官，于各區設地稅征收處，直接征收，復由財政廳派督征主任，駐縣督征，設置地稅督征處，其組織已于前章詳述，惟自此種征收機構實施以來，權責頗多隔閡，監督亦感困難，且各縣地方稅捐規費，自廿六年整理之後，亦規

定每縣設征收處綜理縣地方稅捐規費稽征事宜，並指定區域，設立征收分處，以致一縣之內，機關林立，名稱既嫌龐雜，經費尤復虛糜，而人民觀感不洽，尤易發生誤會，財政廳顧慮長翊羣有見及此，認爲非加以調整，使之健全合理，不足以適應戰時機構簡化，效率提高之要求，乃決定在不增加經費之原則下，將各縣市地稅督征處暨征收處與縣稅捐征收處，合併改組，仍命名爲稅捐征收處。縣稅捐征收處，合併改組後，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處內組織，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綜理一切處務，副主任一員，由財政廳就各縣督征處主任辦理有成效者，或對於稅務有經驗，或對整理田畝有認識，而資力俱佳者，遴選派委，勳助主任處理處務。正副主任之下，分設地稅稅捐兩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及僱員各若干人，除地稅課長規定由副主任兼任外，稅捐課長及課員僱員等由主任遴選富有稅務經驗之人員充任，但稅捐征收處之組織，係採用總管理制度，僅負指揮監督之責，不辦理直接征收（惟附城征收分處，仍附設征收處內，如征收處事務較簡縣份，并得指定處內人員兼辦征收事務）各征收處之下，應視稅額之多寡，事務之繁簡，配設征收分處，直接辦理征收事務，各縣稅捐征收處之等第及經費支配，視各該縣稅額之多寡，分成甲、乙、丙、丁四等八級，計屬甲等一級者六縣市，甲等二級者三縣，乙等一級者四縣，乙等二級者十一縣，丙等一級者十五縣，丙等二級者三十三縣，丁等一級者十八局，丁等二級者九縣局，至稅捐征收分處之組織

則分九級，合縣應設之處數，及應採之等次，均由各縣就當地實情或參照過去各區征收處之經驗，自行配擬，呈請財政廳核定，其因稅額過少，不設分處由縣征收處派員赴鄉巡迴征收。

各縣稅捐徵收處及分處經費來源，即將各該縣原支臨時地稅徵收處經費及縣稅捐徵收處經費與省庫原支臨時地稅督徵處經費之總額重新支配，總期徵收機構雖然變更，而開支經費，仍不超過原支總額，若原有經費僅足應支徵收處經費而分處經費不敷應支之縣份，即擬酌調徵收處內職員兼任分處徵收員，務求經費適合，倘地域過少，稅額不多，所有經費不足應支徵收處經費額數者（如赤溪，南澳，感恩，昌江，梅菘等縣局）則擬將處內人員裁減或暫予免派副主任，以節經費。

第四節 訓練指導及保障徵收人員

1. 訓練——「行新政，用新人」已為今日普遍之呼聲，而自 李主席主粵，省府合署以還，機構之簡化，人事之調整，尤為事實所要求，故財政廳于調整徵收機構進行之日，即同時注意於人事之充實，以求人盡其才，法盡其用，并于五月間，在財政廳開設「稅務人員講習班」一面召集臨時地稅督征處主任，一面招考朝氣蓬勃富有稅務常識之青年三十餘人，參加訓練，在短期間內，予以稅務行政人員必備之常識，以增進工作效能，并予以種種認識上

之開導與鼓勵，以提高其工作操守與責任精神，同時在講習餘暇時間，即以討論形式，集合所有地稅工作人員，共同研究，以溝通各縣辦理督征，補報，編冊，過戶等工作概況及其困難情形，並進求地稅改善之方法與妥善進行之步驟。訓練班結束後，並經分別遴派為各縣稅捐征收處副主任暨勸主任工作之進行。

2. 指導——征收機構調整之後，雖以縣長為主任，財政廳所派之副主任，祇處于協助地位，但以抗戰期間，縣長兼主任之任務特重，各方面工作，勢難嚴密兼顧，因而副主任所負之任務，實至為重大，如非因應得宜，非特不足以分主任處事之勞，反足以阻滯工作之進行，稅收前途，將感受無限影響，故財政廳為維持不斷擴大訓練班訓練之效果與精神起見，除對征收處一般例行之工作，如處務處理，經費支配，人才選用並解手續等，作嚴密規定，令飭遵辦外，對於各副主任之處事方法，對人態度，生活規律，人格修養等，均隨時予以懇切周詳之提示。

3. 保障——在各縣稅捐征收處未改組之前，各縣臨時地稅征收人員，無故不得免職，其免職或調遷，均應呈報財政廳備案，原在各縣臨時地稅征收處規程中，明白規定，惟旋查各縣對於征收人員任免，尙多未依照前項規定辦理，或所委人員，不諳當地方言，致征收上時生阻礙，影響征收，財政廳為糾正各縣此種現象起見，會于本年四月間，電飭各縣政府，須

切遵規程辦理。七月一日起，成立各縣稅捐征收處，將以前之地稅督征處及征收處等一併改組，除將一部份成績優良之督征處主任分別升調外，爲保證以上各機關之助理員僱員等工作起見，財政廳又復詳密規定「征收處地稅課員僱員應由正副主任就臨時地稅督征處助理員甄別加委留用，并額定甲等縣至少留用四員乙等縣至少三員，丙等縣及丁等縣各至少留用二員」其餘原稅捐征收處職員各征收分處助收員等，亦一併規定，須慎重甄別留用。

第五節 促進征收新舊地稅

本省地稅，自廿三年度開始征收以來，各縣積欠，雖迭經催繳，但截至本年一月底止，仍達一千一百餘萬元之鉅，即除去中區游擊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份不計，仍有八百餘萬元，財政廳爲充實庫幣，以應抗戰急需起見，乃訂定清收各縣舊欠地稅辦法，規定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清收舊欠期間，同時二十八年份地稅，亦照章征收，在征收期間，一面嚴限各縣長督飭征收人員暨縣政府職員努力從事，一面發動各區鄉保長及小學教員盡量參加宣傳勸導工作，以利征收，同時，並准在征收期間，征起各年欠稅一律提出百分之五爲添用人員及催收補助費用。後財政廳爲更求澈底清收起見，復決定展期三月，重訂促進各縣市局徵收地稅辦法，規定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爲促進征收期間，一面進一步限定各縣市局應行徵收最低數額，加重獎懲辦法，并由財政廳委派專員分區督催，加緊各縣市局長

工作進行，一面規定自十月一日起，尙未清完者，一律帶徵百分之五滯納罪金，同時將留縣部份之稅款，一併照章帶收，比較從前適增加一倍，使人民踴躍輸納。

第六節 二十八年年度收入增加情形

臨時地稅，在省縣庫上同估重要之位置，如敵寇愈深入，抗戰愈持久，地稅在戰時財政上之比重亦愈益增進，此乃自然之趨勢，財政廳顧廳長翊羣爲求充實庫帑，因應急需，卽于二十八年一月，一面改定曆年制訂定二十八年年度臨時地稅征收辦法，開始催征，一面決定將各縣歷年積欠地稅加以清理，其清理辦法，內容概要分（一）自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清收舊欠期間，二十八年份臨時地稅仍照章征收，（二）電飭各縣迅將截至本年一月底止未收起各年度地稅額編報備查，（三）在清收期間，除督征及征收人員暨縣政府可以抽調之人員應加緊催收外，所有鄉村小學教職員，區鄉保長暨鄉村工作人員等應盡量參加宣傳勸導工作，（四）在清收期間補收歷年欠稅，一律免收滯納罰金，（五）在清收期間徵起歷年積欠稅款一律提留百分之五爲添用人員催收補助費用，（六）徵收期間各縣經徵成績，一律按照考成辦法，嚴予獎懲，（七）清收舊欠工作開始前應分別區鄉舉行人民清納地稅宣傳運動，俾衆週知，實行以來，以各縣縣長暨督稅徵收人員之努力，雖在敵寇侵擾，敵機威脅，稅額減少，徵收困難狀況之下，徵獲成績，尙差堪告慰，若以二十八年各月份徵起總額與

將年同月份同縣徵起總額加以比較，適增加百份之七十二，其增減成數，計一月份七十一縣比較減少百份之一十七，二月份七十縣增百份之三百七十，三月份七十一縣增百份之一百二十六，四月份七十縣增百份之二百九十二，五月份七十二縣增百份之三百九十六，六月份六十八縣增百份之二百五十五，七月份七十一縣增百份之二十六，八月份七十縣增百份之四十三，九月份七十一縣增百份之一百四十八，十月份六十四縣減百份之三十九，十一月份五十四縣減百份之二十六，十二月份二十四縣減百份之三十一。是本年收入除一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份畧為減少外，其他各月均有增加。

第八章 宅地稅概況

本省臨時地稅課征範圍僅及寸水田、旱田、桑田、池塘、菜園、菓園等土地，即土地法之所謂鄉改良地是也，至于各縣市之城鎮鄉村宅地，尙未普遍征收地稅，財政廳于各縣田畝調查之後，即舉辦各縣市宅地調查，其調查辦法，即由縣市政府設置宅地調查處委派主任一人，綜司其事，並設事務員職員各若干人，助理事務，同時由處招選訓練人員組設調查隊若干隊，出發各鄉鎮，會同各鄉鎮長將宅地劃分調查區，按戶施以簡易測量地積，並調查地價，按表填繕三份繳處審核存轉，其表式如下：

縣 調 查 宅 地 圖 表

鄉鎮名	街名門牌	業主姓名	典主姓名	住戶姓名	該地井數	議定每井 平均價值	業主自報 每井價值	備攷

附平面圖 註明丈尺方向

此號宅地每年應徵臨時地稅 元 毫 仙 文

宅地經調查之後，由廳派員一人，會同該縣市政府及參議會組織評價委員會，依照應價評定地價規則，就調查表內所載自報地價與議定地價酌量從新劃分地價區，分別評議，並公告週知，經公告決定後，由縣編造征稅冊，按地價徵收百分之一地價稅。

目前本省各縣市開徵宅地稅者僅有開平，順德，新會，油頭等四縣市，開平縣于民廿五年五月一日開徵，先從縣屬長口，赤勘，水口三處，調查開徵，其他各鄉村宅地，雖經調查

，尙未評價，故未實行征稅，新會則僅將江門市及附近地方之一部份調查，於民廿五年度實行開征，順德則于民廿六年度開征，汕頭市宅地係根據該市土地局清丈之圖冊調查業戶，評定地價，於民廿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征，茲將四縣市各年度徵起稅款統計於下：

新會開平順德汕頭市各年度征起臨時宅地稅統計表

縣別	額	征起各年度	臨時宅地稅				合計數	備攷
			廿四年度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半年度		
開平	二〇・五二四〇	三・九二二九	一三・三五九三	二・五三一五	七〇八一	六・七四八		
新會	七・七八〇五	未開征	二・〇七七三	一・六三二五	二・六三六九	五・六六七		
順德	一六・五八一三	未開征	未開征	四・六三五五	未據報告	四・六三五五		
汕頭市	一九・〇四八〇	未開征	二〇・五八三七	六・四九三五	一五・三三二〇	八・五三〇九		
合計	四九・二五三八	三・九二二九	二九・二四九四	〇・三三四九	八三三〇	一五・五五〇〇	三八・六六一	

第九章 征收地稅與宣傳問題

「宣傳重於作戰」爲總裁在第二期抗戰要旨中之重要指示。此一指示之正確，無論在任何部門工作進行中，均可獲得充分之事實證明，誠以我國戰時人力物力之重要資源，實寄于全國廣大之鄉村及其最大多數之農民。此最大多數勤苦農民，一方面以受我幾千年來歷史文化之薰育，對國家民族具有其最單純，最真摯之熱情與愛力，一方面，以經濟落後，智識低下，又隨在暴露其散漫鬆懈，毫無現代國家公民常識之弱點，故藉正確普遍之宣傳運動，以喚起其愛護國家民族之無限勢力，激動其對敵人同仇敵愾之精神，并以指示其應有之努力與貢獻，實爲供給前方軍事之一切要求，支持長期作戰之唯一要件，兩年以來，由于無數青年學生，以至一切文化人不斷努力之結果，政府每一號召，如獻金運動，以及前方一切物資徵募運動，無不獲得預期以上的成績，卽爲顯著之例証。

田賦完納，爲幾千年來傳統之舊習，尤爲現代國家國民應盡之義務，在原則上，應由人民「自封投糧」以省手續，但本省人民，徒以拙于舊習，非如錢糧時代，政府派員帶犂下鄉換戶催收，不願完納，以致地稅開徵以來，四年之內，積欠稅額，竟達一千一百餘萬元之數（此係二十八年一月之統計，二月至九月清收舊欠已有相當成績）如上述情形，恰相反對，

誣人民對於應盡之責任規避而不願爲，對於自由捐募，反爲踴躍供應耶，此無他，宣傳之作有用以致之。誠以人民智識低下，見聞簡陋，若政府一切要求，不助之以普遍之宣傳，示之以正確之途徑，結果嗤嗤者哉，不特對戰時政府之急切要求，無作熱烈之反應，即有關自身利益，爲政府所主倡者，彼等亦往往莫明底蘊，不敢慨然接受，民國二十五年以來，財政廳頒行各種田畝整理章程，通飭各縣人民將田畝之各種錯誤，申請更正，本爲便利人民確定業權，減輕負擔，同時，爲鼓勵人民申報起見，又復予以種種便利，如原漏報短報者，並予豁免補報以前之歷年應納欠稅及罰金，舉辦以來，雖因受戰爭影響，進行上不無困難，然迄無顯著成績之主要原因，仍爲人民常識缺乏，見聞短淺，以致上情不能下達之結果。

財政廳有鑒此及，故一年以來，一面力求征收機構之調整，務求其簡單嚴密，以便利徵收，一面力求徵收人員服務精神之提高，務求其蓬勃奮發，廉潔自持，以根絕苛擾，一面則注意開導人民，使其瞭解及接受政府之命令，並自覺其自身之義務，以增進人民之納稅精神，例如在清收各縣地稅辦法中，規定：在「清收舊欠地稅工作開始前，應分別區鄉，舉行人民清納地稅宣傳運動，廣爲曉諭，俾衆週知」，並請「所有鄉村小學教職員區鄉保長暨鄉村工作人員等應盡量參加宣傳勸導工作」，在促進徵收辦法中，又規定：各縣市局長奉令後，「應同時由縣黨部督率地方各機關團體舉行納稅運動宣傳週，並刊印佈告及標語，發貼於鄉

通衢，務使民衆共喻抗戰期間清納臨時地稅之意義」，同時，限令各縣市局長副主任，應分別前赴各區鄉督徵，並分別舉行區鄉納稅運動大會。均爲財政廳一年來注意啓發人民自發自動以供應政府戰時財政急需之所在，此次促進地稅辦法施行結果，其收入成績最著縣份如英德，靈山，潯遠，台山等均係宣傳得力之效。

惟兩年來之經驗教訓，宣傳運動，對於戰時各部門之急切要求，所收之效果雖大，而宣傳運動本身，仍有其種種之不容忽視之缺點，如力量薄弱，聯繫不強，以致政府發出之號召，往往不能充普遍傳達其要求，造成廣泛熱烈之運動，實爲不容諱言之事實。誠以過去青年學生，文化團體，以至政府黨部學校等動員機關之一切宣傳運動，在工作進行上，往往不能密切配合，以致呼應不靈，收效不大，甚至各爲標榜，混淆視聽，反以減損人民之熱望與信仰，此實政府人民無可補償之重大損失。財務行政機關，爲籌集戰時物資之重要機能，本身業務，至爲繁重，今後雖決心對宣傳工作予以極大之注意，期以提高人民自發自動之精神，增益庫帑之收入，但人少事繁，難以獨力担負此廣大繁重之「喚起民衆」之責任，收效當屬微薄，所望黨部各青年團體，動員機關，以及學校等本一德一心，互促互助之精神，對地稅完納之意義，與徵收之進行，予以極大之支持，使「地方人民，或則特勢抗徵，或則巧詐偷漏之惡習」，完全根除，使「地方士紳，其立身端正者，則自行完納爲止，其不知自愛者，

則更以滯納爲常，對於公家收入之盈絀，大都漠不關心，秦越相視」（見 總裁再告全國士紳及教育界人士書）之心理，澈底肅清，以造成人民「自封投權」爭先完納之風氣，抗戰前途，實利賴之。

廣東施政常識小叢書

廣東省地稅概要

林習經編

定價每冊一元四角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印者

第七戰區

編纂委員會

發行所

新建設出版社

曲江華市第四號信箱

55

441112

7892



廣東圖書館雜誌編查委員會審定第一一四號

62291111

11

5000